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4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59,036 股，发行价格每股 2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999,99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189,758.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810,23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1 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选择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奇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承诺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通知保荐代表人，以确保公司操作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

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